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4,090,90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7,045,45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使用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同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提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将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实施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4,090,90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7,045,45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4,090,90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7,045,45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8%。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次回购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959,039,981股为基础,按回购上限34,090,909股及回购下限17,045,455股计算此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的情形,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		回购后(回购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070,234	39.84	382,070,234	41.31	382,070,234	40.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969,747	60.16	542,878,838	58.69	559,924,292	59.44
三、总股本	959,039,981	100.00	924,949,072	100.00	941,994,52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18,057.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2,747.34万元,流动资产142,255.61万元。按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5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44%、占流动资产的10.5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前述主体在股份转让计划期限内未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强先生于2024年5月6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5,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9月27日至12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90,399股。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24年11月14日提前终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2024-095)。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以及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股份用于转换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前述主体在股份转让计划期限内未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回购期间内,提议人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届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 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 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及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8日及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额度用于股票回购贷款,承诺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一亿零伍佰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使用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3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股东征询核实,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可转债或通过集中竞价或可转债转股、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8日)未买入公司股票。目前,增持计划正稳步进行中。

3.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8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收购部分“岭南转债”及其从权利相关事项已完成,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45,636.63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未能按期进行本息兑付。

2.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3.目前公司仍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及“岭南转债”受托管理人关于接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57,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近期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接受“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尹洪卫先生所持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将被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进行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10,663,429	3.65%	0.59%	否	2024年12月17日10:00时	2024年12月18日10:00时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经济纠纷
		8,593,925	2.94%	0.47%					
合计	—	19,257,354	6.59%	1.06%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19,257,354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三、本次拍卖的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2024年11月15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2,048,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72,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

3.根据2022年9月19日尹洪卫先生(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委托期限内,本协议约定的授权和委托不因委托人在上市公司的股份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的变化。”本次拍卖前,华盈产业投资及其关联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98,998,375股,占公司总股本5.44%,具有表决权391,047,346股,占公司总股本21.48%。因此,本次股份被拍卖后华盈产业投资及其关联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仍具有表决权371,789,992股,占公司总股本20.43%,且华盈产投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4.尹洪卫累计被冻结292,048,971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503,353,238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5.除非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尹洪卫全部股票,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被分拆拍卖的可能性较大。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委托协议》“委托股份的表决权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委托方和受托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表决权委托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如发生尹洪卫所持有股份大部分或全部被司法处置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有可能发生变更,尹洪卫和华盈产业投资将按《委托协议》约定,协商新的控制权稳定方案,公司将及时公告。

7.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影响,公司运营正常有序。

9.尹洪卫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收到“岭南转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及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024年9月24日,“岭南转债”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对本议案投赞成票,且已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后5个工作日内(2024年9月30日24:00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交授权资料并已向受托管理人汇入足额法律费用的债券持有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

根据受托管理人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相关事项的公告》,对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以下简称“本次受托行动”)的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1、受托管理人在足额收到相关法律费用后将根据相关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追偿本金及利息。受托管理人接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对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但无法对采取法律行动的可能结果及债权实现情况进行估计或保证。受托管理人接受债券持有人委托的行为不应视为受托管理人对法律行动的结果作出了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承诺,提请债券持有人充分了解法律行动结果不及预期的相关风险。

2、请已完整提交授权委托材料且足额缴纳法律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注意查看电子邮箱,受托管理人及代理律师后续将通过债券持有人预留电子邮箱与债券持有人沟通后续工作安排。

(二)进展情况

1、授权及费用缴纳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受托管理人共收到91名债券持有人完整提交的授权材料以及足额支付的法律费用,总计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债券张数1845689张。

2、诉讼提交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受托管理人已代上述91名债券持有人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一案》诉讼材料,待后续法院审查及受理。

受托管理人正有序推进本次受托法律行动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进展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及邮件通知。

(三)补充授权

若债券持有人希望补充委托受托管理人采取法律行动,请在本公告发布后7日内(2024年11月25日24:00前)将以下授权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支付法律费用的银行回单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lnzz@gf.com.cn。如受托管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收到债券持有人以下授权材料以及相关费用,则受托管理人不再代表该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行动。因其未能及时在上述期限内提交授权材料或支付相关费用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未能代表其及时向发行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风险与责任由该等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授权材料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的,提交《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机构)原件(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件2)一式两份。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原件(附件3)、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此外,为提高采取法律行动的效率,请债券持有人将持有“岭南转债”的持仓证明(持有人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线上申请打印《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发送至邮箱lnzz@gf.com.cn,便于后续作为证据提交。

2、预估法律费用

根据前期测算,各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预估法律费用(律师费用、一审案件受理费、仲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计算方式为: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张数×100×1.3806%。预估法律费用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第三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

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时限内向受托管理人下述指定账户支付上述款项,受托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18021910032542 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德广场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2581003731

请各位债券持有人支付上述费用后将银行回单发送至邮箱lnzz@gf.com.cn。

3、特别提示

(1)若受托管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收到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完整授权材料以及支付的预估法律费用的,则受托管理人不再代表该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行动。

(2)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及时、完整地提供授权材料或者及时、足额支付法律费用导致受托管理人不能及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的风险与责任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完整提供授权材料或者足额支付法律费用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采取法律行动的,受托管理人将退回已支付的费用。

(3)采取法律行动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应以法院、仲裁机构及其他相关机关、机构、单位等最终确定的费用金额为准。若支付相关费用后存在剩余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将把剩余的资金按缴款比例退回至缴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若采取法律行动过程中发现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数额的,受托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债券持有人补缴费用。

(4)若债券持有人缴纳的资金在期间产生利息,利息首先用于法律行动相关费用支出,存在多余的将按比例退回至缴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

(5)债券持有人本次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费用仅为预估法律费用,对于需由债券持有人先行承担的其他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审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将由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行动的具体进展和实际情况向持有人告知进一步的安排。

(6)虽然受托管理人在本案中已经依法申请财产保全,但法院最终是否同意采取保全措施以及能否保全到有效财产,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果法院同意采取保全措施,因受托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15日提交起诉材料和财产保全申请材料,为避免授权的债券持有人的规模不断变化导致已经提起的法律程序拖沓,此次补充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的债券金额原则上将通过增加诉讼请求的方式纳入已经提起的法律诉讼。受托管理人和代理律师后续将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并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追加保全申请书,但由于财产保全金额原则上以提交起诉材料和财产保全申请材料之日确定的诉讼请求金额为准,因此起诉后依据原诉讼请求增加计算的金额(如利息)以及因补充授权导致增加的诉讼请求金额,存在无法增加进入财产保全范围内的风险。

敬请债券持有人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
委托人电话:
委托人邮箱:
受委托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委托人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岭南转债”)的债券持有人,现授权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有关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要求债券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违约责任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责任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人、发行人的债权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利益相关方)提起诉讼、仲裁、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及参与破产程序等法律行动;参与诉讼程序,代为签署、修改、提交和签收前述法律程序有关的法律文书;作为债权人代表人选加入或列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并依据决议代表债权人发表意见;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理委托人和/或受托人处理上述事宜。

受委托人代表委托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及仲裁员差旅费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由委托人按比例先行承担(委托人分摊的费用计算方式为:预估法律费用金额*委托人所持有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占本期债券诉请金额总额的比例,本期债券诉请金额指向委托人完整提交授权委托材料且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的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总和)。受委托人将预估法律费用,并设立专项账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前述款项,委托人需于受委托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前将法律费用足额汇入专用账户,因委托人未能及时、足额汇入法律费用导致债券受委托人不能及时采取法律行动的风险与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月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号:)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XXX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月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委托人邮箱:
受委托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委托人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岭南转债”)的债券持有人,现授权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有关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要求债券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违约责任的各项权利,包